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水利局 文件

市审批〔2021〕29号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水利局 关于实行水利工程监理和总承包项目 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通知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全州县、龙胜县、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以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决定在全市范围实行水利工程监理和总承包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具备条件，立即铺开”的原则，自2021年11月

26日起，我市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水利工程监理和总承包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桂林）”（以下简称“平台系统”，可以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公共服务平台”链接进入）进行项目登记、招标备案、开评标场地预约、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发布、答疑澄清、清单补遗发布、开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等操作。各潜在投标人在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提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平台系统进行评标。

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照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各项要求，积极应用和完善平台系统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同时，加强对所属辖区项目的指导监督，营造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招标投标环境。



（此件主动公开）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